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
北區

承辦人:楊詞萍 電話:27256402

電子信箱: boe22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239351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相關資料1份(39351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 定測驗」(簡稱「全民英檢」)103年測驗日期及施測公 告一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02年10月24日102英檢一字第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
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副本: 電2018-10-30式 214:機: 43章

· 線

訂